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5 May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

后附信件是 2003 年 5 月 2 日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（见附件）。根据信中提出的请求，主席现将本说明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。



附件

2003 年 5 月 2 日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奉教廷国务秘书处的指示，谨提请注意后附的伊拉克大主教和主教 2003 年 4 月 29 日声明（见附文）。

声明明确要求伊拉克未来的宪法承认基本人权、特别是宗教自由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

教廷大使

塞莱斯蒂诺·米廖雷大主教（[签名](#)）

附文

[原件：英文和法文]

伊拉克大主教和主教声明

2003 年 4 月 29 日，巴格达

此时此刻，伊拉克历史正在掀开新的一页，伊拉克千年生活已开始谱写新的一章。我们伊拉克基督教会大主教和主教，受信仰的驱使，谨表达我们对我国未来的期望。我们希望，有着漫长成败历史的伊拉克人民，不分宗教和族裔，都能在自由、公正和尊重宗教和族裔共存的环境中生活。

汉谟拉比在这块土地的石头上雕刻法典时，法律成了文明发展的基础。

亚伯拉罕仰望乌尔上空时，天空为他而开启。自从有了这一启示，亚伯拉罕便成了多民族之父。

基督教与伊斯兰教相会时，各自的“圣人”开辟了两大宗教相互尊重、互利互惠的共存时代。

此外，我们都是这块土地上最古老的居民，享有与生俱来的权利。我们自己、以及今天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所有人，不论是多数族裔还是少数族裔，有着彼此共存的漫长历史，团结一致。我们要求，人人享有依照《人权宪章》生活在一个和平、自由、公正和平等的法治国家的充分权利。因此，我们迦勒底族人、亚述族人、叙利亚族人、亚美尼亚族人、希腊族人和拉丁族人形成一个基督教同盟，要求伊拉克新宪法：

承认我们的宗教、文化、社会和政治权利；

制定一项法律章程，规定以能力取人，不得歧视任何人，人人有权积极参与本国的政府和事务；

将基督教徒**视为**享有充分权利的伊拉克公民；

保障我们依照古老传统和宗教法宣示信仰的权利、依照基督教原则教育子女的权利、自由集会的权利、以及根据需要建造信教场所、文化中心和社会中心的权利。

最后，我们向每个人——富有族裔和宗教传统的伊拉克人民、政治和宗教当局、以及对我国怀有好意的每个人和国际社会领导人发出这一呼吁。